

#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:15-15:00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30,746,3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386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5,988,7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672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4,757,5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713%。

### 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许杰先生、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、监事赵耀先生因公出差并请假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696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2%；反对4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9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七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**2.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699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2%；反对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699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2%；反对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699,5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2%；反对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9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### **2.4 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707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6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#### 2.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645,1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6%；反对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；弃权5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。

#### 2.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708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7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#### 2.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709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8%；反对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0,708,2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9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9%；弃权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7,719,9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853%；反对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2,99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**律师姓名：**张宏瑞律师、肖浩律师；

（三）**结论性意见：**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